



县政协委员视察民生工程建设情况。



棚户区变身美丽家园。



建成后的“四好农村路”。

## 补民生短板 谋民生福祉 ——濉溪县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回眸

■通讯员 靳磊

近年来，濉溪县采取有力措施，积极应对挑战，不断创新举措，加快民生工程推进速度，财政投入逐步加大，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。自2007年实施民生工程以来，总投入由2007年1.4亿元增加到2019年17.66亿元，增长了12.6倍，县财政本级投入由2007年的1288万元增加到5.2亿元，增长了40倍，民生工程资金投入不断增多，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增强，民生项目加速落地，民生效益持续发挥，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持续增强。

基础项目稳步推进，群众福祉持续推进。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农村危房改造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、美丽乡村建设等一大批工程类项目快速实施，群众生活环境持续改善。医保、社保、低保、“五保”持续保障，学前教育促进、义务教育保障、困难学生资助持续提升教育保障水平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逐步得到解决。

民生短板不断补齐，保障水平持续提升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、就业创业促进工程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，着力解决群众急需的民生项目。“四带一自”产业扶贫工程、资产收益扶贫、党建引领扶贫，助力全县脱贫攻坚顺利推进，通过加大民生领域补短板、强弱项的力度，以实施民生工程为载体，不断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。

### 抢抓机遇，高质量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

“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是农村环境建设的重要一环，我们把‘四好农村路’建设与提升人居环境、打造美丽乡村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，高强度实施绿化提升工程。”濉溪县交通局总工程师陈永生介绍。在施工的同时，全县各镇(园区)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，在道路主干道两侧栽种适合当地生长的行道树，努力打造环境优美的农村道路林荫长廊。

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，濉溪县高规格部署、高标准施工、高强度绿化，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建设。一项项打基础、管长远、利民生的“四好农村路”施工项目如雨后春笋般兴起：

——在农村道路建设和扩面延伸工程方面：持续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，四好农村路项目，解决老百姓“行”的问题方面，实现了县内出行更便利、内外联通更高效。十八大以来，累计新建道路900余公里，扩

面延伸196公里，大中修近百公里。

——在路长制推行工程方面：县、镇均成立了路长制办公室，三级路长制体系基本建立，各项规章制度已编制完成并上墙。县道路长公示牌已安装到位，乡村道路长公示牌正在制作当中。各镇乡村道路专管员招募办法已编制完成，专管员招募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。

——在运输通达工程方面：全县已开通城市公交线路4条，投放纯电动公交车41辆；开通城镇公交线路17条，投放纯电动公交车300辆。县、镇、村将实现公交运输全覆盖，全县人民群众将实现一元出行，大大降低了群众出行成本。

### 尊重群众意愿，持续深化“厕所革命”

濉溪县积极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，加快农村户改厕建设步伐，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实施。全县农村“户改厕”取得明显实效，深受农户欢迎，2018—2019年累计25500户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很大提升，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。

项目建设中，濉溪县坚持“镇主导”，按照“不漏一户一厕”的要求，组织人员逐村逐户调查，征求群众意见，摸清改造户数。按照“分村定位、一寸一案、因村制宜”原则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通过“四注重一结合”方式，重点复制推广“进院入室水冲式”农村户改厕模式，扎实开展工作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民生项目实施的积极性。

濉溪县还十分注重总结经验，通过考察会商，制定符合本县实情的项目实施方案；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题，强化协调推进；注重民生工程项目亮点建设，为提升各项民生工作水平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# 棚户区改造，实现百姓“安居梦”

棚户区改造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。濉溪县从群众利益出发，以真情换得民心，坚持依法依规、平行作业、环环相扣、压茬推进，有力推动了棚户区改造工作进程。

为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，濉溪县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任政委、县长任总指挥，县直相关部门和有关镇(园区)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棚改工作指挥部，下设项目统筹协调办公室和六个工作组，具体负责全县棚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安排。制定出台了《濉溪县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从制度上保障棚改工作有序推进。

濉溪县紧紧抓住棚户区改造政策机遇，围绕老城改造、新区拓展、产业园区发



展、小城镇建设，科学编制了全县棚改工作“十三五”规划和2015—2017三年计划。全县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76个，改造户数49090户，实施房屋征收面积792万平方米，总投资额达227亿元。同时，计划实施道路、桥梁、学校、绿化广场、智能交通等配套项目54个，总投资24.5亿元。结合棚户区改造，按照“四同步”要求，加快推进道路、学校等配套设施项目，实现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基本完成，小城镇面貌明显改观。

### 推进困难人员救助民生工程，实现困难人员兜底保障

濉溪县采取有力措施，结合脱贫攻坚，全力抓好困难人员救助民生工程。通过补短板、强弱项，稳步推进农村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医疗救助等民生工程，做到精准施策，精准发力，努力健全困难救助体系。2019年拨付各类困难救助资金1.5亿元，全县困难救助人员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。

一是开展特困人员供养。制定下发《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，全面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水平，供养对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大幅度提升。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财

政补助标准，统一提高到不低于758人/月。二是实施孤儿生活保障。出台《2019年濉溪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，依托“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”，按照申请—审核—审批的工作流程，完成孤儿申请、审核、审批工作。三是加强流浪人员救助。

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，按照自愿、无偿原则，提供主动救助、生活救助、医疗救治、教育矫治、返乡救助、临时安置、源头预防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，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巡查、“寒冬送温暖”活动。四是实施残疾人生活救助。制定《濉溪县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实施办法》，强化困难残疾人救助对象的初审、公示。全面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，确保补贴对象准确、享受标准公开、资金及时到位。五是推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。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，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困难家庭实行“应保尽保”，及时发放补助资金。

### 多举并措，强力推进民生工程项目

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及时制定下达民生工程实施方案、工作要点和月度工作计划，明确主要任务、工作重点、时间节点，指导各镇(园区)和县直民生工



改厕培训现场会



铺设沥青路面